2021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** 2**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.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8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65.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0.79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491.04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74.1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74.7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74.1万元，今年首次纳入预算批复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0.4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增加21万元。

 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65.9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628.9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74.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85.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4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65.9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628.93万元，占87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万元，占6.59%；卫生健康支出6万元，占0.32%；住房保障支出108万元，占5.7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44.8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1.1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95.1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等的建设、扫黑除恶工作、扶贫工作和防疫工作的开展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和公车购置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年本单位运行经费602.13万元， 2020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621.53万元， 2021年比2020年预算减少19.4万元，下降3.12%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年本单位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3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7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8万元），2020年本单位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73.8万元，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无变动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8台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。2021年拟报废一辆公务用车，购买车辆1辆。

**（五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91.8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744.83万元，项目支出4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六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1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1. 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